赤峰市医院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FSYYZCB-20240410-GC-1

签订地点：赤峰市医院

**甲 方：赤峰市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投标文件或院内采购会议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2.工程内容及规模：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乙方包工包料

4.工期： 个月

5.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  ，小写（**￥** ）；

合同价格包括检测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完成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由乙方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费，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用等所有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本合同成交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报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 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结算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审定金额的3%。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7%。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审定金额的3%。

结算审计时执行新标准，以国家政策性调整为依据，报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三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委派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现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负责现场项目经理权责不变。

3.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4.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5.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竣工验收等。

(二)乙方权利

1.委派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2.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通过甲方同意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3.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给乙方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

2.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通行条件。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

5.对工程现场临近甲方正在使用、运行、或由甲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6.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义务

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出具施工进度计划表。

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4.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5.安全施工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自身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乙方特殊工种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因乙方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4)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为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

(6)在施工中应避免影响到医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影响医务工作，应与医生、患者协商，协商后按照医生、患者约定时间施工。

6.施工时应注意防止粉尘污染、油漆污染、噪音污染等，维护施工现场，禁止现场加工零部件、半成品，减少机械噪音，包括电镐、电锯、射钉枪、电锤等噪音。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8.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已定设计方案及材料（设备）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不得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标准、档次，因乙方未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认可。

9.乙方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应每日驻现场，协调与之相关施工工作，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10.乙方承担本工程须使用固定的成建制的施工队伍。

11.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2.乙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暖、电等条件和设施，不得浪费。

14.乙方应文明施工，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施工，如要求甲方配合时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征得允许。在隐蔽工程施工时及时通知甲方派人监理，特别需要的接电、断电等工序应有甲方技术人员在场。

**第五条 工程要求**

1.乙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乙方需配合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结算材料，涉及要求提供发票的部分，不得推诿，否则甲方不接收结算材料。

3.工程建设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负责免费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签证。

1. **材料供应**

1.按合同规定本工程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材料及构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必须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图纸施工的要求提供。

4.乙方采购的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使用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等现行相关专业规范、标准的规定。

2.国家或专业标准：

依据工程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与现行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3.执行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验收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4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4.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后，乙方邀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再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满足《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

5.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第十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量要求：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严格按图施工，遵循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1.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以及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所有险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保修**

(一)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二)修复费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修复通知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们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破产解除协议**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在本工程中，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版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合法取得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在工程施工中或完工后，如因乙方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而遭受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承诺书

(五)中标通知书

(六)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七)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补充条款，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赤峰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